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注：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045,930,276股

(3) 发行价格：7.43元/股

(4) 发行对象：昆山信息港、张家港电视台、紫金创投投资基金、江阴广电集团、常熟电视台、宜兴电视台、吴江电视台、如东广视传媒、栖霞广电、睢宁广电、江苏聚贤、通州广电、海门电视台、江都广播电视台、宝应电视台、铜山电视台、泰兴电视台、丰县电视台、丹阳电视台、高邮电视台、东台电视台、沛县电视台、姜堰电视台、靖江电视台、靖江花旗投、阜宁电视台、如皋电视台、兴化电视台、盱眙国有资本、泗洪公有资产、仪征电视台、邳州电视台、涟水电视台、射阳电视台、海安电视台、盐都电视台、赣榆电视台、淮阴电视台、淮安电视台、盐城市电视台、灌云电视台、贾汪电视台、滨海电视台、金湖电视台、灌南电视台、灌云电视台。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实现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有线已完成收购发展公司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亚金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亚验[2018]26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0,460,075.00元。

4.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 江苏有线已取得的批准

1.2017年9月14日，江苏省财政厅与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向江苏有线出具了《关于江苏省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审核意见的批复》(苏财资[2017]138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2017年9月15日，江苏有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有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2月11日，江苏有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有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2月26日，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向江苏有线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苏财资[2018]144号)，同意苏有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2018年2月28日，江苏有线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苏有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苏有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3月15日，昆山信息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昆山信息港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7.2018年3月15日，张家港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家港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8.2018年3月15日，宜兴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宜兴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9.2018年3月15日，丹阳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丹阳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0.2018年3月15日，海门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门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1.2018年3月15日，姜堰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姜堰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2.2018年3月15日，泰兴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兴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3.2018年3月15日，丰县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县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4.2018年3月15日，铜山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铜山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5.2018年3月15日，灌云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灌云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6.2018年3月15日，睢宁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睢宁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7.2018年3月15日，东海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海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8.2018年3月15日，海安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安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19.2018年3月15日，如皋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皋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18年3月15日，启东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启东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1.2018年3月15日，如东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东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2.2018年3月15日，如皋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皋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3.2018年3月15日，海门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门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4.2018年3月15日，姜堰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姜堰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5.2018年3月15日，泰兴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兴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6.2018年3月15日，丰县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县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7.2018年3月15日，铜山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铜山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8.2018年3月15日，灌云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灌云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9.2018年3月15日，睢宁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睢宁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0.2018年3月15日，东海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海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1.2018年3月15日，海安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安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2.2018年3月15日，如皋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皋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3.2018年3月15日，启东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启东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4.2018年3月15日，海门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门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5.2018年3月15日，姜堰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姜堰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6.2018年3月15日，泰兴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兴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7.2018年3月15日，丰县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县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8.2018年3月15日，铜山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铜山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39.2018年3月15日，灌云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灌云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0.2018年3月15日，睢宁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睢宁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1.2018年3月15日，东海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海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2.2018年3月15日，海安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安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3.2018年3月15日，如皋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皋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4.2018年3月15日，启东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启东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5.2018年3月15日，海门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门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6.2018年3月15日，姜堰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姜堰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7.2018年3月15日，泰兴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兴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8.2018年3月15日，丰县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丰县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49.2018年3月15日，铜山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铜山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0.2018年3月15日，灌云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灌云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1.2018年3月15日，睢宁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睢宁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2.2018年3月15日，东海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海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3.2018年3月15日，海安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安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4.2018年3月15日，如皋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如皋电视台持有的发展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有线，转让的价格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国资有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55.2018年3月15日，启东电视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启东电视台持有的